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傅小姐

電話：04-37061320

電子信箱：e-331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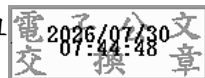
主旨：為因應跨學年度銜接，有關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建請於115學年度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先行延續聘（進）用，相關經費亦請貴局（府）先行協助支應，本署將儘速核定「115學年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二、另115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花府

115/07/30



1150150700